

發文方式：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
協審室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地下二樓
南區建照協審室
公會電話：傅惠生 02-23773011 轉 226
聯絡電話：陳文馨 02-27208889 轉 305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107（十七）會字第 0541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謹訂於 **107 年 4 月 19 日(星期四)**下午假中油國光廳舉辦「臺北市建築執照協助審查暨抽查作業說明會」，俾助會員瞭解主管機關對協審暨抽查之規定事項，並促進設計建築師及協審、抽查建築師間之溝通，請會員及事務所從業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請於 **107 年 4 月 9 日**前上本會網站登記（網址：<http://www.arch.org.tw>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凡擔任協審或抽查之建築師因有協審及抽查之責任，應對建築法規詳予了解，並應熟習作業程序。
- 二、本年度擔任協審或抽查之建築師，無論現任者或擬加入者均須準時且全程參與說明會並簽到簽退，方能參加協審或抽查作業之輪派。未參加或遲到早退者不予輪派。
- 三、活動上網報名辦法請上本會網站「公會專區」下載。因座位有限，報名額滿時，將以上網報名之建築師優先參加。
- 四、說明會時間：**106 年 4 月 19 日(星期四)**下午。
- 五、說明會地點：中油國光廳(臺北市松仁路 3 號)。
- 六、主持人：建照協審暨抽查專案小組郭召集人高明。

裝

訂

線

發文方式：

七、課程表：

時 間	課 程 內 容	主 講 人
13：30~14：00	報 到	
14：00~14：10	致 詞	
14：10~15：00	建築執照書圖文件之行政審查項目及附表加註事項	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建照科 徐股長文強
15：00~15：50	行政驗收重點項目及常見缺失	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建照科 謝股長政憲
15：50~16：00	休 息	
16：00~16：50	建築執照圖說抽查所涉建築技術規則之常見缺失項目	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建照科 鄭股長人豪
16：50~17：20	綜合座談 Q&A	

八、本次說明會已依內政部 96.06.21 台內營字第 0960803535 號函「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」申辦核備中；
建築師參加本活動，尚需經內政部認可後方得累積換證積分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

副本：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 **黃 秀 莊**

請假

副理事長 **林 志 崧** 代行